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Saimo Technology Co., Ltd.**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1)

**自願公告  
簽訂合資合同**

本公告乃由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近日與羅伯特博世國際投資股份公司(「**RBINT**」)及博世(中國)投資有限公司(「**RBCN**」，與**RBINT**合稱「**博世**」，二者均為德國羅伯特·博世公司控制的公司)簽訂合資公司章程及合資經營合同(「**合資合同**」)。據此，本公司與博世(各稱「**一方**」，合稱「**雙方**」)同意共同出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一家合資公司，即賽世空間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暫用名，以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名稱為準)(「**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00萬元，其中本公司貨幣出資人民幣2,000萬元，持股62.50%；**RBINT**貨幣出資人民幣800萬元，持股25.00%；**RBCN**貨幣出資人民幣400萬元，持股12.50%。合資公司的經營範圍主要包括軟件開發、技術開發、推廣、轉讓、諮詢及計算機系統服務等。合資公司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合併到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

合資公司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本公司有權提名二名董事，博世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合資公司營業執照頒發之日起三十(30)日內，合資公司應與RBCN之直接附屬公司博世(上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RBLC」)簽訂資產轉讓協議。博世同意促使RBLC將RBLC名下與相關客戶簽署的相關業務合同轉移至合資公司，由合資公司承接並繼續履行該等合同的權利義務，前提是該等合同的相對方同意該等轉移。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博世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簽訂合資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

本公司認為，簽訂合資合同有利於本集團拓展業務邊界，搶佔市場先機，培育新的業績增長點，進而強化集團的整體盈利能力與市場價值，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更豐厚的回報，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北京賽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大林先生、何豐先生及馬蕾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賈琦先生、姚翔博士及鞏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莉莉女士、馬衛國先生及黃浩鈞先生。